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 年度施政績效自評報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目標達成情形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肆、具體推動成果

伍、績效總評

壹、前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掌理本市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主要業務項目包括：建照核發管理、建築施工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業務、公寓大廈組織成立及廣告物管理、建築相關資訊管理等事項。

本處依各業務科（室、隊）執行工作自訂 110 年度績效目標如下：提昇建築執照核發效率，強化抽查考核運作，落實綠建築執行成效；加強工地總檢制度，建立施工動態管制，防止災害發生，提昇工程施工品質；賡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加強申報案件抽件複查，借重民間專業人力協助各項建管業務之推展；改善市容觀瞻，持續推動次要道路騎樓整平，提供民眾安全的行走空間；持續查報取締拆除違規廣告物及辦理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

貳、目標達成情形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 年度施政績效分析

實施內容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比 (%)	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建照審核與管理	實際完成核准件/受理申請件	受理申請 1,034 件	實際完成 922 件	89.16%	110 年度受理申請 338 件，實際完成核准 363 件，完成比率 100%；另雜項、拆除、變更使用及建造變更設計等四類執照申請案共 696 件，實際完成核准共 559 件，完成比率 80%；前述完成核准案件包含以前年度擬准、撤銷、駁回，於 110 年度驗收請款案件。
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案件複查合格率	95%	98.12%	100%	110 年度申報件數為 8,570 件，複查件數為 2,400 件，複查比率 28%，不合格件數 45 件，不合格率 1.8%。
公寓大廈	違規廣告	800 件	853 件	100%	110 年度違規廣告物

管理及廣告物管理	物查報件				查報件數 853 件，達原訂目標值之 800 件。其中自行拆除或改善 435 件，其餘查報案件已陸續處理中。
違建處理	違建拆除件/查報件	5,703 件	5,417 件	95%	110 年違建查報件數 5,703 件，各類違建拆除處理件數計 5,417 件，其中包含： 1. 一般違建 2,291 件、大型違建 9 件、即時強制拆除 2,247 件。 2. 專案違建 570 件。 3. 84 年以前之既存違建 300 件。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

(一) 執行狀況落後原因分析：

- 1、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執照審核通知改正完竣、複審期限為六個月，另如案件遇特殊情形非歸責起造人之事因尚得同意延長複審，又因個案民眾補正時程不一，故無法預估核發建築執照時程，以致影響執行進度。
- 2、另因中央法令修訂樓板衝擊音於 110 年 1 月 1 日發布實施，使執照申請產生搶掛潮，以致造成執行率大幅下降趨勢。

(二) 因應對策、改善方案：

- 1、對於個別審查程序冗長未結案件，由建照科與建築師公會共同邀請起造人及設計人討論個案辦理情形，藉以協助並輔導起造人及設計人儘速完成程序。

二、違建處理：

(一) 執行狀況落後原因分析：

- 1、拆除能量有限：

(1) 違建拆除以拆除區隊現有人力執行為原則，過去數年因區隊日趨高齡化且工作壓力較大，小隊長退休、請調或離職時會發生，後雖陸續補入人力，新接任人員需經訓練始能完成拆除勤務，影響拆除績效。

(2) 區隊需執行 1999 緊急通報及颱風等天然災害通報，因具立即性危險之虞，區隊需即時至現場處理，皆對拆除工作效能造成影響。

2、疫情影響拆除績效

(1) 因 covid-19 疫情趨於嚴峻，全國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處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因有區隊同仁配合防疫政策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且於執行業務時常因市民擔憂與同仁接觸等因素而受阻，造成此期間拆除能量限縮，僅能執行 1999 及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議員及里長通報危害公安違建及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處分訂拆等案件。

(2) 後續雖已視疫情趨緩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加強下半年拆除執行效率，惟區隊有一至二個月因上述因素維持在較低的拆除效能，年度執行率遂落於 95%。

(二) 檢討改進作為：

1、因應拆除區隊人力、機具等能量之不足，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以『僱工租械方式』執行拆除，並於執行緊急通報針對具有立即性危險之虞案件，緊急排除時，加派人手開立行政處分書。

2、自成立『臺北市政府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有效運作後，區隊每小隊每日拆除績效提升至 1.6 件，預估每年處理件數可提升至 6,000 件，將拆除能量最大化並可達到逐步減少歷年積案之目標。

3、配合本府政策，成立專案優先執行拆除。

(1) 遏止新違建產生：優先處理 104 年後產生之新違建，含防新專案、社子島專案、貓空專案、主動巡查專案及關渡平原納管計畫等。

(2) 優先處理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建：如公安聯檢案、防火巷專案、頂二層專案、三單元專案、營業性廚房專案及消防救災紅黃區專案等。

肆、具體推動成果

本處 110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成果重點概述：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

110 年度受理申請 338 件，實際完成核准 363 件，完成比率 100%；另雜項、拆除、變更使用及建造變更設計等四類執照申請案共 696 件，實際完成核准共 559 件，完成比率 80.31%；前述完成核准案件包含以前年度擬准、撤銷、駁回，於

110 年度驗收請款案件。

二、建物施工管理：

110 年度核發使用執照 183 件，樓地板申報勘驗 3656 件，工地總檢計 2254 件。

三、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110 年度實際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8,570 件，違規使用處理罰鍰 447 件，停車空間檢查 250 件，昇降設備檢查 6,548 件及變更使用竣工勘驗 192 件，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5,900 件。

四、公寓大廈管理及廣告物管理：

110 年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准予備查 3,821 件；廣告物許可證核准 454 件；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核准 96 件；違規廣告物查報件數 853 件，其中自行拆除或改善 435 件，其餘 418 件案件已陸續處理中。

五、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110 年辦理建築師及營造業申請登記、移轉，其中建築師 653 件，營造業 1,529 件；另召開 2 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3 次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建築法令說明會 1 次(2 天)累計上線觀看約為 2800 人次；辦理專任工程人員差勤查核作業，共計查核 371 家營造廠、305 位專任工程人員。輔導綠屋頂及綠能社區改善工程補助核定 14 案。

六、違建查報：

110 年度違建查報件數共計 5,703 件；針對新使照建物合計勘查 8,223 戶，查報新增違建共計 387 戶；違建拆後重建移送法辦共計 17 件。

七、違建拆除：

110 年違建查報件數 5,703 件，各類違建拆除處理件數計 5,417 件，其中包含：

- (一) 一般違建 2,291 件、大型違建 9 件、即時強制拆除 2,247 件。
- (二) 專案違建 570 件。
- (三) 84 年以前之既存違建 300 件。

八、資訊處理：

- (一) 推展建築管理電腦化，檔案管理逐步數位化，建築執照檔案縮影及執照地籍圖套繪、核發證明等。
- (二) 全年核發使用執照存根 3,299 件、地籍套繪圖謄本 2,618 件、建築執照檔案圖說 19,702 件。

九、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一)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全年申請 38 件、核准 35 件，共計補助 1,925,000 元。
- (二) 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110 年度針對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涉及綠建築專章部分，共計抽查 128 件。

伍、績效總評

- 一、有關檢討本處 110 年度施政績效及具體推動成果，工作項目均有達成預期目標；建築管理業務因牽涉範圍廣泛，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甚鉅，須審慎處理。
- 二、然有關績效目標於選定與衡量上屬初步粗略評估，更加周延之統計與細緻之量化分析評估則有待進一步檢討。